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3024號

原　　告　惠國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杜文緜
訴訟代理人　李淀誠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郁芳律師
被　　告　宏蓉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曜駿
訴訟代理人　陳清進律師
　　吳旻靜律師
　　張欣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事證尚待調查，故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賢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